

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106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
299號3樓

聯絡人：王世煊

電話：(02) 7723-1288 分機19

傳真：(02) 2325-9088

電子郵件：youcare19@you-care.org.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普基秘字第1130003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附件1 0000364_113年【育成計畫】招生懶人包.jpg、附件2 0000364_附件一、113年度育成計畫.doc、附件3 0000364_附件二、113年育成計畫申請表格.doc、附件4 0000364_附件一、113年度育成計畫.pdf、附件5 0000364_附件二、113年育成計畫申請表格.pdf)

主旨：惠請 轉知本會「大手拉小手」育成計畫及表格，懇請貴單位推薦符合計畫申請資格之學生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本計畫基於「人本教育」精神，秉持人性關懷，依受助青少年之個別差異、學習成長、技藝養成或生涯規劃等需要，進行個案式的長期性關懷與培養，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引導待人處世原則、培養服務精神與領導能力，提供職能技藝訓練之機會，以強化其就業與競爭能力，使其達成自給自足、自立自強之正向人生目標，成為社會中堅力量，進而於行有餘力時能回饋社會。

二、本計畫扶助對象為：1.家境清寒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在學學生，且學年學業成績平均70分(含)以上，操性80分(含)以上。2.具有特殊專長（例如：擁有乙級以上證照或曾在全國性比賽中獲獎）或成績優異，且未來目標明確者尤佳。3.今年九月升高一至大三之在學學生。4.符合本計畫之精神者。

三、本次申請時間為113年5月16日起至113年6月15日(郵戳為憑)，相關申請辦法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you-care.org.tw>



裝

訂

線

care.org.tw/Default.aspx) 首頁，於育成計畫下載專區中
下載「113年度育成計畫」及「113年育成計畫申請表
格」。

四、若對本計畫有任何疑問，請洽本會業務連絡人王世煊，
連絡電話：(02)7723-1288分機19。

正本：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國立岡山高級中學、中山醫學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東海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國立竹北高級中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光隆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屏東大學、國立中山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中原大學、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進修部、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龍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實踐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義守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國立鹿港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國立羅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賢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後壁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僑光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國立關西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國立鳳新高級中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北門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東山高



級中學、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南開科技大學、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國立新化高級中學、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高雄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人文藻外語大學、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桃園縣私立振聲高級中學、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國立新





營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國立鳳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國立臺東高級中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苑裡高級中學、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輔英科技大學、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國立苗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南投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屏北高級中學、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竹南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國立竹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嘉義市私立





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國立斗六高級中學、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國立虎尾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國立玉里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國立中興高級中學進修部、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國立竹東高級中學、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旗美高級中學、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北港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社團法人臺北市臻佶祥社會服務協會、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慈揚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夢想之家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城鄉永續關懷協會、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躍馬中原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飛揚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社團法人中華牧羊人青少年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國際城市浪人育成協會、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逆風劇團、社團法人台東縣教育發展協會、失親兒福利基金會桃園服務處、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福利基金會台北市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福利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嶺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崇義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國立臺北大學、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東吳大學、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鄭義燕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格致高級中等學校、弘光科技大學、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國科技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國立潮州高級中學、銘傳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臺科技大學、東南科



裝

技大學、逢甲大學、至善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至善高級中等學校、長庚大學、亞洲大學、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靜宜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開南大學、世新大學、玄奘大學、長榮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內思學校財團法人新竹縣內思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陽明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大德工業商業職業學校、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臺灣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新竹高級中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善化高級中學、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惇敍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惇敍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臺北市私立達人高級中學

副本： H3/04/24
15:51:36

訂



線

關善仁育成計畫

為讓具企圖心及潛力的弱勢學子，不因缺少資源而被埋沒

育成計畫為學生安排系統性的課程，培育專業能力，
使其成為社會中堅，進而回饋社會，形成善的循環。

01

申請資格

02

申請流程

申請資格

- 家境清寒者
- 學業成績70分(含)以上，操性80分(含)以上。
- 具特殊專長或表現者

申請流程

- 每年5月16日起至6月15日止接受申請

03

申請資格與申請辦法

04

申請資格與申請辦法

申請資格

- 高中：12小時/年
- 大學：30小時(含)/年 以上

申請辦法

申請資格與申請辦法



申請資格

- 高中(含專一、專二、專三)：2000 元/月
 - 大專生(含專四、專五)：5,000 元/月
- 補助至大四當年6月為止

申請辦法

- 一對一陪伴，長期性關懷與照顧

申請資格

- 開設職能訓練與關懷人際關係、溝通表達、邏輯思考、理財、CPAS職業適性診斷測驗、Live abc語言學習等課程

申請辦法

- 提供海外語文學習、遊學
- 提供工作見習等機會

更多資訊請上關善仁青年關懷基金會網站查詢

- 學年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 或 級級前三名
頒發關善仁書卷獎獎學金 4,000 元
- 凡學生參加關內競賽，並獲優等成績者
頒發關善仁技藝獎
- 可申請技藝及職能育成費用補助
最高總額達 150,000 元



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 大手拉小手~育成計畫

一、計畫動機：

本會自 2005 年起試辦「菁英育成方案」成效極為良好，當年參與該計畫之受助清寒學子（即小太陽），均已進入職場，且漸露頭角，也開始各項志願工作者的服務。

此外，本會自 2008 及 2009 年分別開辦「大手拉小手助學計畫」及「大手拉小手引導計畫」，主要在於提供就讀於國、高中的清寒學子定期定額獎學金，或透過學校社團活動、關懷訪視等多元服務，藉此引領孩子們學習自我管理、感恩回饋以及自我成長和負責的態度。然而，在助學及引導計畫多年施行服務歷程中，亦發現學子們除承受許多家庭及生活學習壓力外，部分具有潛力的孩子往往缺乏親人、學校或社會的關心與引導，缺乏自信，甚至被迫放棄升學或迷失了人生方向，錯失了學習或就業的機會。在此如此惡劣的環境下，惡性循環的結果，使得孩子們面對升學或踏入社會的挑戰時，往往缺乏自信以及競爭力。

「大手拉小手育成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擬建構一套符合全人發展精神，並兼具輔助、引導以及育成等全面性服務理念之延續性關懷服務計畫，期能藉由本會既有的組織架構、服務經驗以及健全的志工和後援力量，長期培養具有發展潛能，但卻身處弱勢或高關懷家庭之菁英學子，自其高中以至大學，施行連續性且系統性的育成計畫，先從穩定小太陽求學時的基本生活需求，進而引導他們開發興趣及專長，陪伴成長並輔導建構有目標性的學習及生涯方向，體認人生價值、培養自我管理能力與行動力，進而增進其自信心與未來競爭力。



二、計畫目的：

- (一)基於「人本教育」精神，本計畫將秉持人性關懷之原則，依受助青少年之個別差異、學習成長、技藝養成或生涯規劃等需要，進行個案式的長期性關懷與培養。
- (二)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將引導其基本待人處世原則、培養其服務精神與領導能力，提供職能技藝訓練機會以強化其就業與競爭能力，使其達成自給自足、自立自強之正向人生目標，成為社會中堅力量，進而於行有餘力時能回饋社會。
- (三)培養學生誠實、感恩以及服務之人生態度，鼓舞及啟發，進而塑造「品格」、「能力」、「創意」、「特長」的養卓越人才。



三、計畫內容：

(一)扶助對象：

1. 凡現在或曾經參與本會「大手拉小手助學計畫」、「大手拉小手引導計畫」之清寒高中(職)與大專院校學生成績優異者【學業成績 70 分(含)以上，操性 80 分(含)以上】，或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1)具特殊專長或表現者。
 - (2)其他符合本計畫之精神者。
2. 非本會扶助高中(職)或大專院校在校學生，家境清寒且具有特殊專長(例如：曾獲得全國級以上獎項)者。
3. 今年九月升高一至大三之在學學生。

(二)扶助內容：

1. 經審核通過者，每月提供獎學金高中生(含專一、專二、專三)2,000 元，大專生(含專四、專五)5,000 元，補助至大四當年 6 月為止。
2. 採一對一方式陪伴輔導，每位小太陽安排志工導師關懷陪伴。
3. 視個別需要提供學業、技藝及職能訓練等相關之諮詢與規劃協助。
4. 申請技藝及職能育成費用補助並經審核通過者單次最高補助 50,000 元(因特殊原因提出說明，不在此限)，總額不得超過 150,000 元。
5. 補助期間，若學生家庭經濟狀況有改善時，由學生主動提出，或秘書處評估後，並經委員會審議，得以調整補助金額或終止補助，使資源給更需要的學生。因家庭經濟改善停止補助的學生，可繼續參加團體課程，若以人數計價之活動課程需自費，均不補助車資。

四、申請說明：

(一)申請時間：每年 5 月 16 日起至 6 月 15 日止接受申請。

(二)申請資格：

1. 凡現在或曾經參與本會「大手拉小手助學計畫」、「大手拉小手引導計畫」之清寒高中(職)與大專院校學生成績優異者【學業成績 70 分(含)以上，操性 80 分(含)以上】，或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1)具特殊專長或表現者。
 - (2)其他符合本計畫之精神者。
2. 非本會扶助高中(職)或大專院校在校學生，家境清寒且具有特殊專長(例如：曾獲得全國級以上獎項)者。
3. 今年九月升高一至大三之在學學生。

(三)申請方式：

1. 學生自行申請。
2. 學校老師推薦。
3. 本會相關人員推薦(本計畫委員、後援會、秘書處、志工等)。

(四)申請文件：申請學生應檢附下列書件，逕寄本基金會

1. 學生基本資料表。
2. 家長同意書。
3. 自傳。
4. 推薦函。
5.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6. 檢附清寒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
7. 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如：成績單、受獎證明等)。

五、甄選結果公佈：

審查通過之學生名單，將於每年 9 月 15 日以前公告，並寄發書面通知。

六、本計畫學生之權利及義務：(義務將列年度評估之條件)

大專組權利	大專組義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獎學金。 2. 參與基金會所辦理之各項活動。 3. 可申請育成費用。 4. 學年學業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或班級前三名，頒發普仁書卷獎獎學金 4,000 元；凡學生參加國內競賽，並獲優越成績者，頒發普仁技藝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簽署同意書。 2. 每年從事志工服務 30 小時(含)以上。 3. 1 月、4 月、7 月和 10 月需繳品格申論題，其餘月份則繳交生活近況表。(每月 30 日前繳交) 4. 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含)以上，且各科應達 60 分(含)以上。 5. 參加相關團體活動、課程出席率須達 80% 以上。 6. 團體活動回家作業繳交率達 100%。 7. 每年至少參與育成年度工作坊一次。 8. 上述一項義務未達標準須提出書面說明。
高中組權利	高中組義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獎學金。 2. 參與基金會所辦理之各項活動。 3. 可申請育成費用。 4. 學年學業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或班級前三名，頒發普仁書卷獎獎學金 4,000 元；凡學生參加國內競賽，並獲優越成績者，頒發普仁技藝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簽署同意書。 2. 每年從事志工服務 12 小時(含)以上。 3. 每月須繳交品格學習心得。(每月 30 日前繳交) 4. 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含)以上，且各科應達 60 分(含)以上。 5. 每年須參加本會辦理之相關活動，如：遊學活動或夏令營。 6. 團體活動回家作業繳交率達 100%。 7. 每年至少參與育成年度工作坊一次。 8. 上述一項義務未達標準須提出書面說明。 9. 參與本計畫之學生不得重複申請助學計畫。

七、學年度考評：

(一)評估時間：每年 8 月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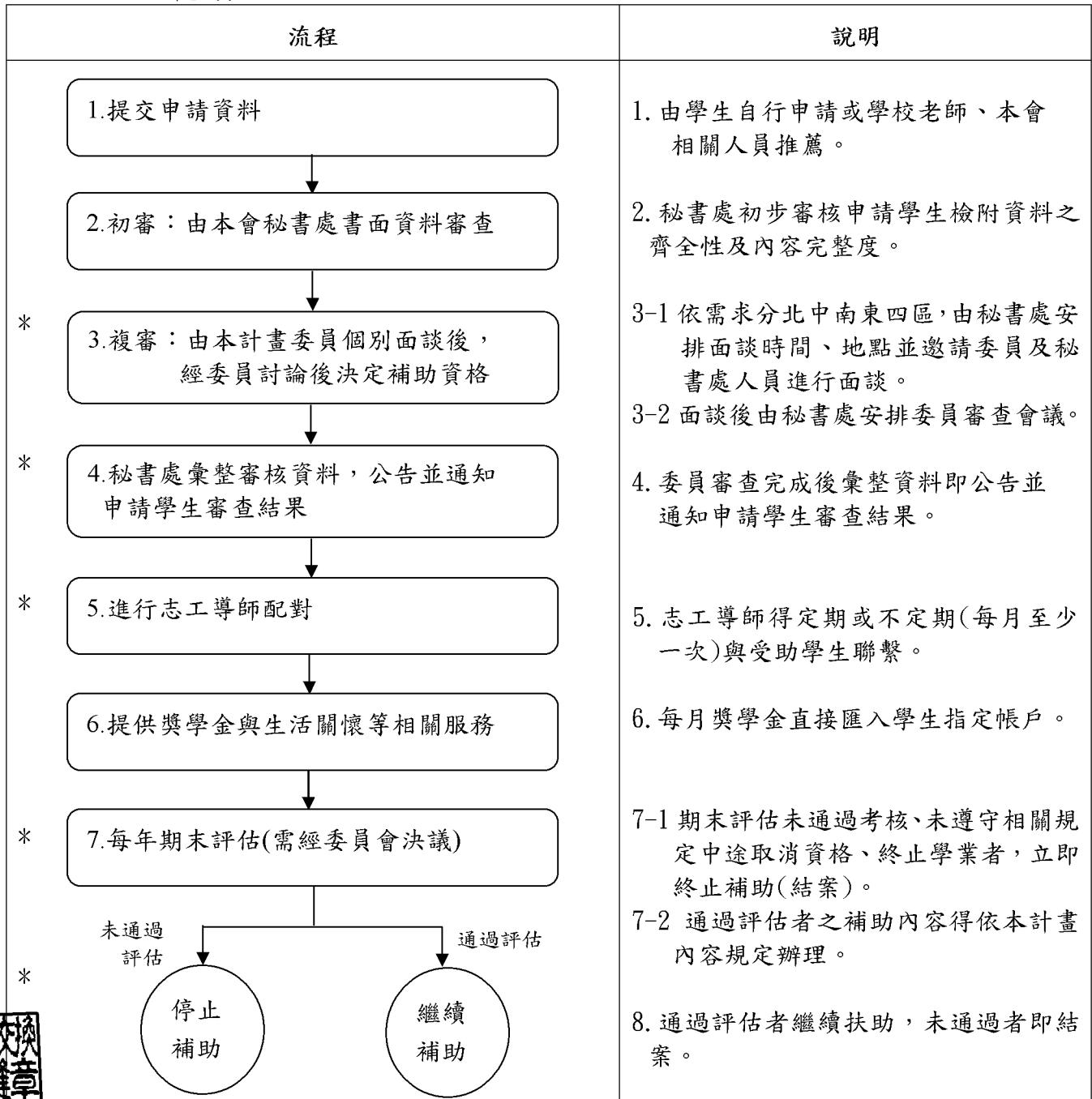
(二)評估項目：未達下列評估者即停止補助

1. 志工時數大專每年 30 小時，高中每年 12 小時；年度實習者應於實習前 2 個月提出申請，年度實習時數方可列入年度志工服務 30 小時計算。
2. 學期成績需平均 70 分(含)以上，且各科應達 60 分(含)以上。
3. 學生需守法且符合育成計畫核心價值。

(三)晉級審查：專科三年級升四年級的學生應於當年 6 月向秘書處提出晉級審查，送委員會審核是否繼續補助。



八、計畫實施流程：



九、其他相關事項依循本會既有之規定辦理。

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請至本會官網查詢：<http://www.you-care.org.tw/>。

十一、本計畫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1 學生基本資料表

申請日期：年月日

※ 學 生 基 本 資 料	姓 名			身分證 字號				請黏貼1吋照片	
	學 校			系 別					
	性 別								
	年 級	(今年9月後就讀之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一 <input type="checkbox"/> 高二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三 <input type="checkbox"/> 專一 <input type="checkbox"/> 專二 <input type="checkbox"/> 專三 <input type="checkbox"/> 專四 <input type="checkbox"/> 專五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一 <input type="checkbox"/> 大二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三							
	出生日期			學生手機					
	學 生 e-mail								
	家長姓名			住家電話		手機			
	現居地址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打工自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家 庭 狀 況	家庭成員 (含共同居住者)	稱謂	姓 名	年次	健康情形	就讀/ 就業單位	教育 程度	*每月收入 情形	備 註
								元	
								元	
								元	
								元	
	居住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自宅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與親戚朋友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住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資訊 來源	如何得知 本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老師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上網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推薦報名，姓名：_____							
相關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卡 <input type="checkbox"/> 醫生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特殊專長/ 特殊表現									
申請學生簽章	(簽章)			學生家長簽章			(簽章)		
推薦人簽章	(簽章)								



表 2 學生自傳

壹、自傳

一、我的成長經驗

二、我對未來的期待

三、我的人生目標

貳、人生目標

一、我要達到人生目標的規劃、進度步驟

參、自我評估

一、我已經有的能力，如何協助我達成人生目標？

二、我需要加強的能力，如何加強？

三、我已經有的資源，如何協助我達成人生目標？

四、我需要的資源，如何獲得資源？

肆、結論

表 3 學生自我承諾暨家長同意書(大專組)

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以下簡稱普仁基金會）辦理「大手拉小手」育成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係以獎學金補助的方式，扶助高中、大學之學子在教育費用上無後顧之憂，從而透過計劃性的輔助方式，建立學子自信心，培養其多元化能力的下列事項儲備及發展，具備基本謀生能力，早日走出現有經濟困境。申請人及其家長需同意遵守，若有違反本計劃助學之精神者，本會得予以終止其補助。

※學生自我承諾事項：

我認同普仁基金會育成計畫之精神，且願意遵守下列承諾：

- 一、我承諾積極主動參與學習專業教育。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含)以上，且各科應達 60 分(含)以上。
- 三、我承諾主動參與普仁基金會之志工服務活動，每年 30 小時(含)以上。
- 四、我承諾參與育成相關團體活動出席率達 80%，並繳交每次團體活動回家作業。
- 五、我承諾若有義務未達標準時會提出書面說明。
- 六、我承諾每年至少參與普仁育成年度工作坊一次。
- 七、我承諾參與普仁基金會活動，並與其他相關成員相互交流、關懷與成長。
- 八、我願意於自立生活後依個人所長及能力參與普仁基金會或其他公益團體之服務，以實際行動發揚青少年關懷社會之精神。

※家長同意事項：

- 一、為增進本人子弟自我成長，本人願督促參與學習專業教育。
- 二、為培養本人子弟付出的觀念，本人願鼓勵其主動從事志工服務並積極參與普仁基金會活動。

基本規範遵守：

- 一、經審核通過者中途不得有放棄學籍、無故失聯或不盡相關義務之情事，否則將視情況取消其資格，申請者已領取之學金，本會得依法追回。
- 二、經審核通過者因個人因素中途退出本計畫，將不得再提出本會任何計畫之申請。

此致 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

承諾人：_____ (學生簽章)

同意人：_____ (家長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表 3 學生自我承諾暨家長同意書(高中組)

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以下簡稱普仁基金會）辦理「大手拉小手」育成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係以獎學金補助的方式，扶助高中、大學之學子在教育費用上無後顧之憂，從而透過計劃性的輔助方式，建立學子自信心，培養其多元化能力的下列事項儲備及發展，具備基本謀生能力，早日走出現有經濟困境。申請人及其家長需同意遵守，若有違反本計劃助學之精神者，本會得予以終止其補助。

※學生自我承諾事項：

我認同普仁基金會育成計畫之精神，且願意遵守下列承諾：

- 一、我承諾積極主動參與學習專業教育。
- 二、我承諾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含)以上，且各科應達 60 分(含)以上。
- 三、我承諾主動參與志工服務活動，每年 12 小時(含)以上。
- 四、我承諾參與育成相關成長團體活動，並繳交每次團體活動回家作業。
- 五、我承諾若有義務未達標準時會提出書面說明。
- 六、我承諾我每年會參與普仁基金會辦理相關活動。(如遊學台北或夏令營活動)
- 七、我承諾每年至少參與普仁育成年度工作坊一次。
- 八、我願意於自立生活後依個人所長及能力參與普仁基金會或其他公益團體之服務，以實際行動發揚青少年關懷社會之精神。

※家長同意事項：

- 一、為增進本人子弟自我成長，本人願督促參與學習專業教育。
- 二、為培養本人子弟付出的觀念，本人願鼓勵其主動從事志工服務並積極參與普仁基金會活動。

※基本規範遵守：

- 一、經審核通過者中途不得有放棄學籍、無故失聯或不盡相關義務之情事，否則將視情況取消其資格，申請者已領取之獎學金，本會得依法追回。
- 二、經審核通過者因個人因素中途退出本計畫，將不得再提出本會任何計畫之申請。

此致 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

承諾人：_____ (學生簽章)

同意人：_____ (家長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表 4 推薦表

被推薦人	被推薦人 就讀學校	
※ 推薦理由說明（請詳細敘述被推薦人之潛力、專長、未來發展等）		
 		
推薦人簽名：	日期：	

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 大手拉小手~育成計畫

一、計畫動機：

本會自 2005 年起試辦「菁英育成方案」成效極為良好，當年參與該計畫之受助清寒學子（即小太陽），均已進入職場，且漸露頭角，也開始各項志願工作者的服務。

此外，本會自 2008 及 2009 年分別開辦「大手拉小手助學計畫」及「大手拉小手引導計畫」，主要在於提供就讀於國、高中的清寒學子定期定額獎學金，或透過學校社團活動、關懷訪視等多元服務，藉此引領孩子們學習自我管理、感恩回饋以及自我成長和負責的態度。然而，在助學及引導計畫多年施行服務歷程中，亦發現學子們除承受許多家庭及生活學習壓力外，部分具有潛力的孩子往往缺乏親人、學校或社會的關心與引導，缺乏自信，甚至被迫放棄升學或迷失了人生方向，錯失了學習或就業的機會。在此如此惡劣的環境下，惡性循環的結果，使得孩子們面對升學或踏入社會的挑戰時，往往缺乏自信以及競爭力。

「大手拉小手育成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擬建構一套符合全人發展精神，並兼具輔助、引導以及育成等全面性服務理念之延續性關懷服務計畫，期能藉由本會既有的組織架構、服務經驗以及健全的志工和後援力量，長期培養具有發展潛能，但卻身處弱勢或高關懷家庭之菁英學子，自其高中以至大學，施行連續性且系統性的育成計畫，先從穩定小太陽求學時的基本生活需求，進而引導他們開發興趣及專長，陪伴成長並輔導建構有目標性的學習及生涯方向，體認人生價值、培養自我管理能力與行動力，進而增進其自信心與未來競爭力。



二、計畫目的：

- (一)基於「人本教育」精神，本計畫將秉持人性關懷之原則，依受助青少年之個別差異、學習成長、技藝養成或生涯規劃等需要，進行個案式的長期性關懷與培養。
- (二)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將引導其基本待人處世原則、培養其服務精神與領導能力，提供職能技藝訓練機會以強化其就業與競爭能力，使其達成自給自足、自立自強之正向人生目標，成為社會中堅力量，進而於行有餘力時能回饋社會。
- (三)培養學生誠實、感恩以及服務之人生態度，鼓舞及啟發，進而塑造「品格」、「能力」、「創意」、「特長」的養卓越人才。



三、計畫內容：

(一)扶助對象：

1. 凡現在或曾經參與本會「大手拉小手助學計畫」、「大手拉小手引導計畫」之清寒高中(職)與大專院校學生成績優異者【學業成績 70 分(含)以上，操性 80 分(含)以上】，或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1)具特殊專長或表現者。
 - (2)其他符合本計畫之精神者。
2. 非本會扶助高中(職)或大專院校在校學生，家境清寒且具有特殊專長(例如：曾獲得全國級以上獎項)者。
3. 今年九月升高一至大三之在學學生。

(二)扶助內容：

1. 經審核通過者，每月提供獎學金高中生(含專一、專二、專三)2,000 元，大專生(含專四、專五)5,000 元，補助至大四當年 6 月為止。
2. 採一對一方式陪伴輔導，每位小太陽安排志工導師關懷陪伴。
3. 視個別需要提供學業、技藝及職能訓練等相關之諮詢與規劃協助。
4. 申請技藝及職能育成費用補助並經審核通過者單次最高補助 50,000 元(因特殊原因提出說明，不在此限)，總額不得超過 150,000 元。
5. 補助期間，若學生家庭經濟狀況有改善時，由學生主動提出，或秘書處評估後，並經委員會審議，得以調整補助金額或終止補助，使資源給更需要的學生。因家庭經濟改善停止補助的學生，可繼續參加團體課程，若以人數計價之活動課程需自費，均不補助車資。



四、申請說明：

(一)申請時間：每年 5 月 16 日起至 6 月 15 日止接受申請。

(二)申請資格：

1. 凡現在或曾經參與本會「大手拉小手助學計畫」、「大手拉小手引導計畫」之清寒高中(職)與大專院校學生成績優異者【學業成績 70 分(含)以上，操性 80 分(含)以上】，或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1)具特殊專長或表現者。
 - (2)其他符合本計畫之精神者。
2. 非本會扶助高中(職)或大專院校在校學生，家境清寒且具有特殊專長(例如：曾獲得全國級以上獎項)者。
3. 今年九月升高一至大三之在學學生。

(三)申請方式：

1. 學生自行申請。
2. 學校老師推薦。
3. 本會相關人員推薦(本計畫委員、後援會、秘書處、志工等)。

(四)申請文件：申請學生應檢附下列書件，逕寄本基金會

1. 學生基本資料表。
2. 家長同意書。
3. 自傳。
4. 推薦函。
5.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6. 檢附清寒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
7. 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如：成績單、受獎證明等)。

五、甄選結果公佈：

審查通過之學生名單，將於每年 9 月 15 日以前公告，並寄發書面通知。

六、本計畫學生之權利及義務：(義務將列年度評估之條件)

大專組權利	大專組義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獎學金。 2. 參與基金會所辦理之各項活動。 3. 可申請育成費用。 4. 學年學業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或班級前三名，頒發普仁書卷獎獎學金 4,000 元；凡學生參加國內競賽，並獲優越成績者，頒發普仁技藝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簽署同意書。 2. 每年從事志工服務 30 小時(含)以上。 3. 1 月、4 月、7 月和 10 月需繳品格申論題，其餘月份則繳交生活近況表。(每月 30 日前繳交) 4. 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含)以上，且各科應達 60 分(含)以上。 5. 參加相關團體活動、課程出席率須達 80% 以上。 6. 團體活動回家作業繳交率達 100%。 7. 每年至少參與育成年度工作坊一次。 8. 上述一項義務未達標準須提出書面說明。
高中組權利	高中組義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獎學金。 2. 參與基金會所辦理之各項活動。 3. 可申請育成費用。 4. 學年學業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或班級前三名，頒發普仁書卷獎獎學金 4,000 元；凡學生參加國內競賽，並獲優越成績者，頒發普仁技藝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簽署同意書。 2. 每年從事志工服務 12 小時(含)以上。 3. 每月須繳交品格學習心得。(每月 30 日前繳交) 4. 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含)以上，且各科應達 60 分(含)以上。 5. 每年須參加本會辦理之相關活動，如：遊學活動或夏令營。 6. 團體活動回家作業繳交率達 100%。 7. 每年至少參與育成年度工作坊一次。 8. 上述一項義務未達標準須提出書面說明。 9. 參與本計畫之學生不得重複申請助學計畫。

七、學生年度考評：

(一)評估時間：每年 8 月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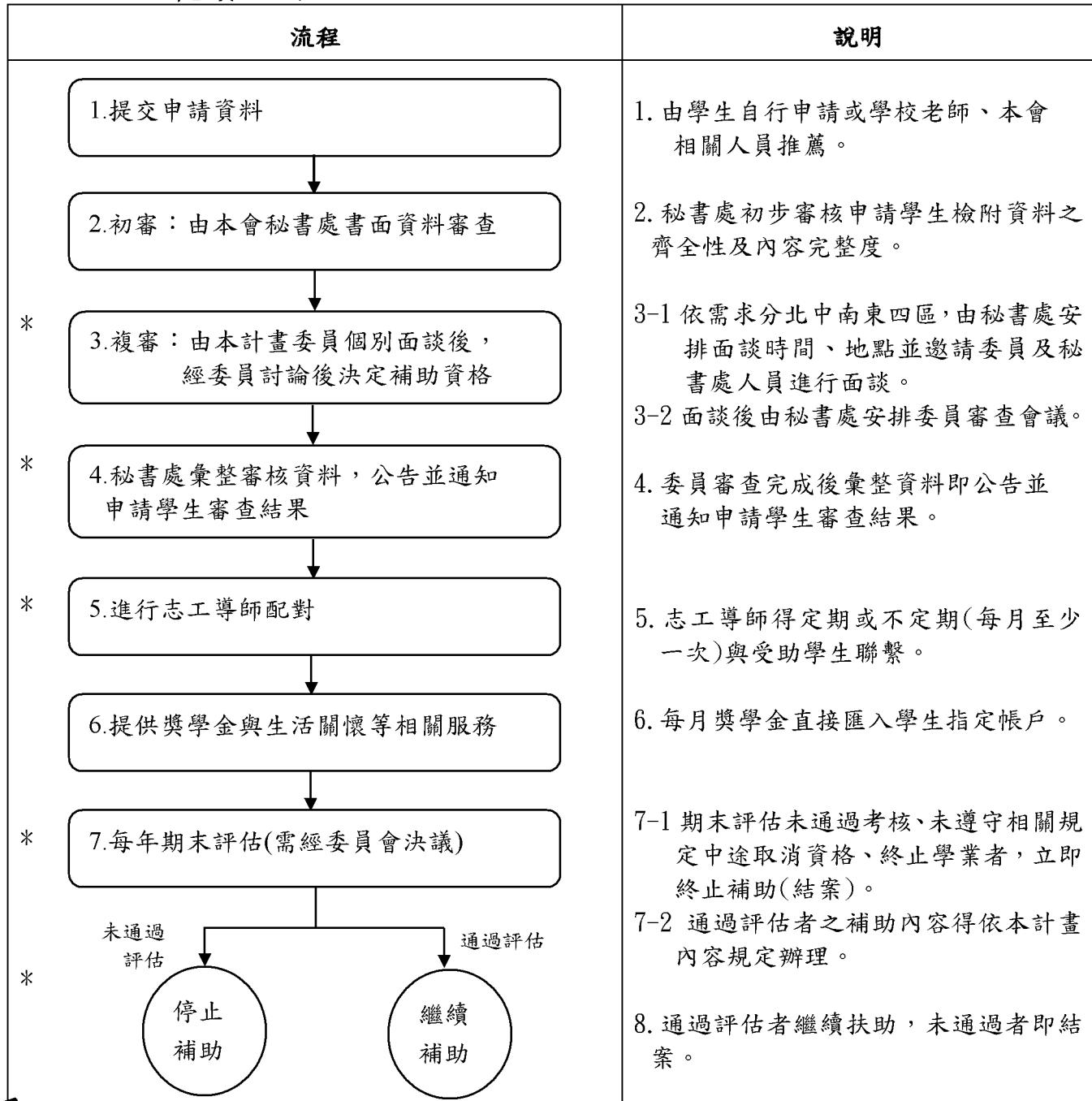
(二)評估項目：未達下列評估者即停止補助

1. 志工時數大專每年 30 小時，高中每年 12 小時；年度實習者應於實習前 2 個月提出申請，年度實習時數方可列入年度志工服務 30 小時計算。
2. 學期成績需平均 70 分(含)以上，且各科應達 60 分(含)以上。
3. 學生需守法且符合育成計畫核心價值。

(三)晉級審查：專科三年級升四年級的學生應於當年 6 月向秘書處提出晉級審查，送委員會審核是否繼續補助。



八、計畫實施流程：



九、其他相關事項依循本會既有之規定辦理。

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請至本會官網查詢：<http://www.you-care.org.tw/>。

十一、本計畫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1 學生基本資料表

申請日期：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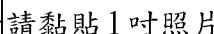
	姓 名			身分證 字號					
	學 校			系 別					
	性 別								
	年 級	(今年9月後就讀之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一 <input type="checkbox"/> 高二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三 <input type="checkbox"/> 專一 <input type="checkbox"/> 專二 <input type="checkbox"/> 專三 <input type="checkbox"/> 專四 <input type="checkbox"/> 專五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一 <input type="checkbox"/> 大二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三							
	出生日期			學生手機					
	學 生 e-mail								
	家長姓名			住家電話			手機		
	現居地址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學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打工自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家庭狀況	家庭成員 (含共同居住者)	稱謂	姓 名	年次	健康情形	就讀/ 就業單位	教育 程度	*每月收入 情形	備 註
								元	
								元	
								元	
								元	
	居住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自宅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與親戚朋友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住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資訊 來源	如何得知 本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老師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上網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推薦報名，姓名：_____							
相關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卡 <input type="checkbox"/> 醫生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特殊專長/ 特殊表現									
申請學生簽章		(簽章)		學生家長簽章		(簽章)			
推薦人簽章									



表2 學生自傳

壹、自傳

一、我的成長經驗

二、我對未來的期待

三、我的人生目標



貳、人生目標

一、我要達到人生目標的規劃、進度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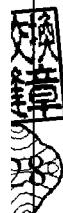
參、自我評估

一、我已經有的能力，如何協助我達成人生目標？

二、我需要加強的能力，如何加強？

三、我已經有的資源，如何協助我達成人生目標？

四、我需要的資源，如何獲得資源？



肆、結論

表3 學生自我承諾暨家長同意書(大專組)

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以下簡稱普仁基金會）辦理「大手拉小手」育成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係以獎學金補助的方式，扶助高中、大學之學子在教育費用上無後顧之憂，從而透過計劃性的輔助方式，建立學子自信心，培養其多元化能力的下列事項儲備及發展，具備基本謀生能力，早日走出現有經濟困境。申請人及其家長需同意遵守，若有違反本計劃助學之精神者，本會得予以終止其補助。

※學生自我承諾事項：

我認同普仁基金會育成計畫之精神，且願意遵守下列承諾：

- 一、我承諾積極主動參與學習專業教育。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含)以上，且各科應達 60 分(含)以上。
- 三、我承諾主動參與普仁基金會之志工服務活動，每年 30 小時(含)以上。
- 四、我承諾參與育成相關團體活動出席率達 80%，並繳交每次團體活動回家作業。
- 五、我承諾若有義務未達標準時會提出書面說明。
- 六、我承諾每年至少參與普仁育成年度工作坊一次。
- 七、我承諾參與普仁基金會活動，並與其他相關成員相互交流、關懷與成長。
- 八、我願意於自立生活後依個人所長及能力參與普仁基金會或其他公益團體之服務，以實際行動發揚青少年關懷社會之精神。

※家長同意事項：

- 一、為增進本人子弟自我成長，本人願督促參與學習專業教育。
- 二、為培養本人子弟付出的觀念，本人願鼓勵其主動從事志工服務並積極參與普仁基金會活動。

※基本規範遵守：

- 一、經審核通過者中途不得有放棄學籍、無故失聯或不盡相關義務之情事，否則將視情況取消其資格，申請者已領取之學金，本會得依法追回。
- 二、經審核通過者因個人因素中途退出本計畫，將不得再提出本會任何計畫之申請。

此致 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

承諾人：_____ (學生簽章)

同意人：_____ (家長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表3 學生自我承諾暨家長同意書(高中組)

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以下簡稱普仁基金會）辦理「大手拉小手」育成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係以獎學金補助的方式，扶助高中、大學之學子在教育費用上無後顧之憂，從而透過計劃性的輔助方式，建立學子自信心，培養其多元化能力的下列事項儲備及發展，具備基本謀生能力，早日走出現有經濟困境。申請人及其家長需同意遵守，若有違反本計劃助學之精神者，本會得予以終止其補助。

※學生自我承諾事項：

我認同普仁基金會育成計畫之精神，且願意遵守下列承諾：

- 一、我承諾積極主動參與學習專業教育。
- 二、我承諾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含)以上，且各科應達 60 分(含)以上。
- 三、我承諾主動參與志工服務活動，每年 12 小時(含)以上。
- 四、我承諾參與育成相關成長團體活動，並繳交每次團體活動回家作業。
- 五、我承諾若有義務未達標準時會提出書面說明。
- 六、我承諾我每年會參與普仁基金會辦理相關活動。(如遊學台北或夏令營活動)
- 七、我承諾每年至少參與普仁育成年度工作坊一次。
- 八、我願意於自立生活後依個人所長及能力參與普仁基金會或其他公益團體之服務，以實際行動發揚青少年關懷社會之精神。

※家長同意事項：

- 一、為增進本人子弟自我成長，本人願督促參與學習專業教育。
- 二、為培養本人子弟付出的觀念，本人願鼓勵其主動從事志工服務並積極參與普仁基金會活動。

※基本規範遵守：

- 一、經審核通過者中途不得有放棄學籍、無故失聯或不盡相關義務之情事，否則將視情況取消其資格，申請者已領取之獎學金，本會得依法追回。
- 二、經審核通過者因個人因素中途退出本計畫，將不得再提出本會任何計畫之申請。

此致 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

承諾人：_____ (學生簽章)

同意人：_____ (家長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表4 推薦表

被推薦人	被推薦人 就讀學校	
※ 推薦理由說明（請詳細敘述被推薦人之潛力、專長、未來發展等）		
		
推薦人簽名：	日期：	